

#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司法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0-C3-000601-GXXY

采购单位：柳州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司法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0-C3-000601-GXXY）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智慧司法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3-000601-GXXY

项目名称：智慧司法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1098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柳州市司法局智慧司法信息化运维服务一项，服务期限为 3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服务起叁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条件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7 点 00 分止（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在公告正文下方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9 点 3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评标室（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海关支行

银行账号：7030 8201 1010 2000 0006 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司法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七号

联系人：黄海俊 联系方式：0772-28185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

联系人：吕莹莹 联系方式：0772-26222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莹莹

电话：0772-262229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运维内容清单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运维内容要求
1	硬件及系统运维	1 项	(1) 宏基、惠普、联想台式计算机 242 台； (2) 宏基笔记本电脑 20 台； (3) 惠普、联想打印机 109 台； (4) 对以上所列设备硬件及操作系统的故障诊断、系统运维及性能调优等。
2	软件运维	1 套	(1) 存储备份软件； (2) 备份业务科室的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料。
3	网络设备运维	1 项	(1) 网络信息点 爱谱华顿六类屏蔽 RJ45 模块 AP-6-03PS, 420 个； (2) 电话信息点 非屏蔽四芯电话模块 AP-3-03D, 283 个； (3) 新华三 H3C S5120 交换机 4 台； (4) 新华三 H3C S1524E 交换机 4 台； (5) 新华三 H3C S1024R 交换机 3 台； (6) 新华三 H3C S5560 交换机 1 台； (7) 新华三 H3C MSR36-40 路由器 1 台； (8) 新华三 Secpath ACG1000-M 上网行为管 1 台； (9) HP S5500 光纤交换机 (24 口) 1 台； (10) HP 服务器 (DL388) 2 台； (11) HP 服务器 (DL388E) 2 台； (12) IBM 服务器 (X3500) 1 台； (13) HP MSA2040 存储 1 台； (14) HP P2000 存储 1 台； (15) 天融信 TopScanner7000 脆弱性扫描与管理 V3, 1 台； (16) 天融信 TopGate500 应用安全网关系统 V3, 1 台； (17) 天融信 TopIdp3000 入侵防御系统 V3, 1 台； (18) 整个业务网络系统运维 (非涉密网络系统、网站运维) 1 项； (19) 对以上网络设备的硬件及网络管理软件的故障诊断、网络性能调优； (20) 为了确保网络安全,降低被攻击风险,提供一台天融信 TopScanner7000 或者同等性能的备用机放置用户处至运维期限结束； (21) 新华三、天融信产品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4	精密空调运维	1 项	(1) 艾默生 DME12MHP5 精密空调 (1 台)； (2) 每月进行的巡检内容应包括所有精密空调的各项参数、压缩机状态、冷媒状态、室外机运行情况、空调排水管道系统等； (3) 每季度清洗时要检查室外机外罩密封性能,并对加湿罐、过滤网、和冷凝器进行清洗； (4) 每年定期 4 次进行保养检查； (5) 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5	智慧司法监控系统运维	1项	<p>(1) 苏州科达 KDM2801A-G2 市级一级管理平台主机 1 台;</p> <p>(2) 苏州科达 KDM201 集中解码器 2 台;</p> <p>(3) 苏州科达 VS200G-S96T 磁盘阵列 2 台;</p> <p>(4) 动力环境监控主机 纵横通 ZHT-NMS2036S 1 台;</p> <p>(5) 乐华 RH-4601 HD 无缝拼接屏 12 块;</p> <p>(6) 乐华 RH-0808D 高清数字拼接矩阵 1 台;</p> <p>(7) 乐华拼接软件 1 套;</p> <p>(8) 海尔 55 英寸 LED 背光液晶触控一体机 1 台;</p> <p>(9) 对以上监控系统进行软硬件日常运维、巡检服务、故障诊断等运维服务;</p> <p>(10) 苏州科达、纵横通产品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p>
6	智慧司法应急指挥系统运维	1项	<p>(1) 鼎信通达 MTG1000-8E1 数字中继语音网关 1 台;</p> <p>(2) 通讯融合管理系统 1 套;</p> <p>(3) 比特威尔 BW-20002 通讯融合调度主机 1 台;</p> <p>(4) 申瓯通信 SOT600-IAD 综合接入网关系子系统 1 套;</p> <p>(5) 华为 8FXS/8FXO 用户接口板 1 块;</p> <p>(6) 华为 2GSM/2CDMA 板 1 块;</p> <p>(7) 戴尔指挥中心终端 2 台;</p> <p>(8) 对以上软硬件进行日常运维、巡检服务、故障诊断等运维服务。</p>
7	智慧司法视频点名系统运维	1项	<p>(1) 赣玛 GM-DM215 司法部指挥中心视频点名终端 1 台;</p> <p>(2) 赣玛 GM-5X1080 高清视频监控 1 个;</p> <p>(3) 赣玛 GM-DM8 高保真拾音器 1 个;</p> <p>(4) 漫步者 E30 多媒体音箱 1 套;</p> <p>(5) 对以上设备进行日常运维、巡检服务、故障诊断等运维服务。</p>
8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1项	<p>(1) 中兴 T800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p> <p>(2) 中兴 M900 视频会议 MCU 1 台;</p> <p>(3) 中兴视频会议路由器 ZXR10-6804, 1 台;</p> <p>(4) 中兴视频会议核心交换机 ZXR10 5950-36TM-H, 1 台;</p> <p>(5) 中兴高清摄像机 ZXV10 V96, 3 台;</p> <p>(6) 雅马哈 12 路调音台, 1 台;</p> <p>(7) 雅马哈有源音箱 DX-R8, 4 只;</p> <p>(8) 戴乐无线话筒 D-608 1 套;</p> <p>(9) 对以上设备进行日常运维、巡检服务、故障诊断等运维服务。</p>

## ▲二、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内容要求
----	------	-------	--------

9	智能运维云	1 项	<p><b>(1) 前置模块硬件, 一套</b></p> <p>①便携设备, 尺寸≤138mm *56mm*29mm(长*宽*高);</p> <p>②1 个 RJ45 网口, 1 个 USB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自弹式 SIM 卡槽;</p> <p>③内置 4G 模块, 支持 7 模全网通;</p> <p>④据用户业务需求, 弹性提供数据存储空间 支持云端 SaaS 部署;</p> <p>⑤基于 LINUX 内核系统, ARM 架构;</p> <p>⑥支持不同账户分级权限、不同功能灵活分配。</p> <p><b>(2) 智能运维云服务要求</b></p> <p>●①支持丰富的用户访问方式: PC 机, 微信小程序;</p> <p>②符合 ITIL 管理规范, 支持一般 IT 服务流程, 也可定制客户服务流程;</p> <p>③支持多节点, 无层次限制创建、删除、修改等服务流程管理</p> <p>●④支持通过加密隧道对用户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进行远程运维管理;</p> <p>●⑤支持通过云端进行网络抓包、网络故障诊断;</p> <p>●⑥支持终端用户自服务服务请求提交功能;</p> <p>⑦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进入小程序, 并通过小程序在线提交工单功能;</p> <p>●⑧支持工单重新分配、工单升级、工单统计功能;</p> <p>⑨提供服务单管理功能, 自动追踪工单执行情况;</p> <p>⑩支持 ssh、http、telnet、https、vnc、rs485、rs232 隧道创建;</p> <p>●⑪支持加密隧道创建数≥10 个; 支持隧道流量监控;</p> <p>●⑫支持通过手机小程序端进行远程操作界面录像回放, 实现运维审计功能;</p> <p>⑬支持硬件厂商工程师直接提供远程服务, 支持组建专家团队进行多人会诊, 可支持多运维人员同时远程处理同一工单故障, 在响应时间内跳转责任人;</p> <p>⑭支持通过公众号快速提交/派发工单, 并实时查询工单处理进展;</p> <p>⑮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发起服务请求工单, 后台服务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工单, 并通过远程服务平台进行故障处理;</p> <p>⑯支持运维过程中全程操作内容实时录制;</p> <p>⑰可提供 VPN 远程管理方式对本地进行主动式运维服务, 通过前置模块进行快速保障, 由前置模块利用 4G 模块建立 VPN 短链接, 用户可使用网页或微信公众号发起一次服务请求, 系统后台自动生成工单并自动指派到选择的工程师; 可通过前置模对运维设备操作配置,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前置机获取设备文件并通过加密隧道上传到后台服务平台, 通过云平台抓包工具对设备进行抓包分析, 通过平台建立远程会话窗口, 登录设备进行配置操作等, 支持远程开关机和前置模本身的运维操作。可提供 7×24 小时原厂远程技术支持;</p> <p>⑱云服务为期 1 年。提供远程硬件盒子以及远程运维平台账户开通、平台账户管理, 提供相同品牌中原厂级的面向原厂在保设备单节点(如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的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	-------	-----	---

### ▲三、服务要求

(一) 设备运维保修要求: 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用户硬件清单范围内的软硬件以及所组成的系统的运维服务,

基本要求如下：

技术服务团队及服务方式：针对本项目要求设立技术服务组，服务组人员应具备包括网络、服务器硬件、数据库、电力等方面内容的工作经历或者技能证书，并确保至少有 3 名服务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上、下班时间与信息科同步）。驻场工程师应保持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书面通知信息科。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信息科制定的各项关于机房设备及业务系统运维的管理制度，特别是相关安全和保密制度。

（二）对项目运维内容清单（以下简称“运维清单”）设备提供维保，保证维保期限内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均是 7\*24 小时的电话或现场服务，服务内容是提供运维清单所列的所有硬件及系统运维、软件运维、网络设备运维、精密空调运维、智慧司法监控系统运维、智慧司法应急指挥系统运维、智慧司法视频点名系统运维、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包括巡检服务、故障修复服务、以及设备性能诊断、清洁保养、模拟故障测试、操作系统、运维软件升级、灾难恢复、技术培训等。

1、硬件及系统运维内容：负责运维清单设备所有硬件及操作系统的故障诊断、系统运维及性能调优，系统软件包括 windows2003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性能优化等工作。

2、软件运维内容：针对用户现场备份平台软件部署情况提供全方位的运维服务，包含紧急事件处理、BUG 修复、日常运维、配置检查、性能检查、应急响应等，同时针对用户现场复杂的情况，可针对主机平台系统软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如协助其他主机平台软件进行日常运维，协助其完成故障诊断、基准测试、突发事件处理和灾难演练。

3、网络设备运维内容：负责运维清单中网络设备硬件及网络管理软件的故障诊断、网络性能调优。

4、精密空调运维内容：根据机房空调、配电设备等的运维，需要制定运维计划、维保流程和规程、管理方案，对服务范围内的环境设施、硬件设备进行梳理，分析维保层次和机房运行风险点和薄弱点，通过系统、科学、规范的维保措施和手段，对机房环境设备进行运维。维保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服务专员，负责事件接洽、处理进度查询、服务流程控制等。

5、智慧司法监控系统运维内容：负责针对包括拼接软件、市级一级管理平台主机、集中解码器、磁盘阵列、动力环境监控主机、46 寸 3.5 无缝拼接屏、高清数字拼接矩阵、55 寸智能触摸一体机的软硬件进行日常运维、巡检服务、故障诊断等运维服务。

6、智慧司法应急指挥系统：负责针对包括数字中继语音网关、通讯融合管理系统、通讯融合调度主机、综合接入网关子系统、8FXS/8FX0 用户接口板、2GSM/2CDMA 板、单 E1 中继接口板、指挥中心终端的软硬件进行日常运维、巡检服务、故障诊断等运维服务。

7、智慧司法视频点名系统运维内容：负责针对司法部指挥中心视频点名终端、高清视频监控、高保真拾音器、多媒体音箱的软硬件进行日常运维、巡检服务、故障诊断等运维服务。

8、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内容：负责针对中兴 T800 视频会议终端、中兴 M900 视频会议 MCU、中兴视频会议路由器 ZXR10-6804、中兴视频会议核心交换机、中兴高清摄像机、雅马哈 12 路调音台、雅马哈有源音箱 DX-R8、戴乐无线话筒的软硬件进行日常运维、巡检服务、故障诊断等运维服务。

（三）巡检服务。提供每月 1 次的用户现场主动式巡检服务，巡检内容至少满足以下基本的几个方面：

1、硬件及系统运维巡检服务

（2）检查硬件系统及操作系统中的系统设置和系统日志，同时对系统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文件和日益膨胀的日志文件进行清理，如果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成交供应商进行故障处理；协助采购单位对设备进行系统优化，提高系统效率和安全性。

（3）提供系统健康性检查、故障应急预案和系统调优规划，并提交相应的巡检报告。

（4）为采购单位建立系统运行运维档案，针对运行情况提供调优方案。



(5) 为采购单位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和运维服务，提供及协助采购单位做好补丁安装、测试工作。

(6) 为采购单位建立日常巡检机制，每次巡检结果形成报告交存，并协助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检查巡检记录。

## 2、软件运维巡检服务

(1) 系统软件配置及状态检查，包括参数、策略、以及服务状态等信息。

(2) 采集系统软件运行日志、空间使用情况、资源使用情况等，并分析处理，排查隐患。

(3) 系统运行性能分析及调优。

(4) 巡检总结及建议，操作系统配置、运行状态、性能简约分析和建议，并附性能报表和跟踪文件，提供必要的切屏图片，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5) 如果巡检中发现问题，并且经双方确认的确需要加以解决，则双方就此问题进行技术协调确定调整日期。

## 3、网络设备巡检服务

(1) 巡检人员必须是各业务系统厂家工程师、现场主动巡检服务不少于1次/季度。检查网络设置和日志，如果网络运行出现异常，成交供应商进行及时处理；协助采购单位对网络性能优化，提高网络效率和安全性，**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2) 提供网络健康性检查、故障应急预案和调优规划，并提交相应的巡检报告。

(3) 为采购单位建立网络运行运维档案，针对运行情况提供调优建议方案，并协助采购单位做好调优工作。

(4) 为采购单位提供网络升级和运维服务，提供及协助采购单位做好补丁安装、测试工作。

(5) 为采购单位建立日常巡检机制，每次单位巡检结果形成报告交存，并协助采购单位人员检查技术人员巡检记录。

## 4、精密空调巡检服务

(1) 巡检人员必须是各业务系统厂家工程师、现场主动巡检服务不少于1次/季度。

(2) 在机房空调、配电设备运行中，维保单位工程师定期上门对服务范围内的环境设备、机房温度环境指标进行全面预防性巡检、测试，规范保养运维，及时发现和排除机房环境设备运行隐患，并进行追踪和监控。对机房运维系统设施和设备运行状态分别按月周期定期巡检保养运维，春节、国庆、劳动节、元旦等节假日节前专项运维。**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 5、智慧司法监控系统巡检服务

(1) 巡检人员必须是各业务系统厂家工程师、现场主动巡检服务不少于1次/季度。

(2) 提供系统运行状态分析及检查、检查音视频录像是否正常存储。**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 6、智慧司法应急指挥系统运维巡检服务

(1) 大屏显示系统：提供运行环境分析及检查、灯泡散热检查、整屏机械位置、色彩调试及性能优化；

(2) 通讯调度系统：提供运行环境监测、性能测试及调优；

(3) 集中控制系统：提供硬件功能检查、运行状态分析及检查、终端功能检查、性能调优、故障排除等服务；

(4) 人员驻守：关键时刻提供人员驻守保障服务。

## 7、智慧司法视频点名系统运维巡检服务

(1) 协助解答县区司法局在视频会议系统、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视频监控联网平台、视频点名系统、远程会见系统建设、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故障联系厂商解决。

(2) 提供检测视频点名系统运行状况、系统故障排查、网络故障排查、点名终端故障排查等服务。

(3) 人员驻守：关键时刻提供人员驻守保障服务。

## 8、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巡检服务

(1) 保障视频会议，并协助县区司法局远程联网调试，确保各单位收听收看正常，开会期间保障话筒、音响、投影等设备正常使用。

(2) 主动和县区司法局测试会议功能，检测设备硬件部分试运行是否稳定，视频终端是否将音视频信号传输至其他会场。通过设备巡检，及时发现缺陷，使设备运行在最佳状态。巡检服务不少于1次/季度。

#### (四) 故障修复服务

##### 1、硬件及系统运维故障修复服务

###### (1) 电话响应时间

为采购单位提供7×24的运维服务，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包括节假日）百分百响应。第一时间接到采购单位的故障修复请求后，成交供应商在半小时内（一般为10分钟）以电话技术支持的方式判断故障原因，提供快速、完整的设备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

###### (2) 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承诺在设备发生故障、收到现场需求服务电话起的1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小时内完成用户备机（用户自提供备用服务器）切换工作，立即恢复系统运行。

###### (3) 备件、备机到达现场时间

成交供应商承诺放置一定数量的常用备件在采购单位机房（对所有运维设备的使用备件均给予成本价更换），一些不常用备件根据设备损坏实际情况，随二线技术工程师同时到达采购单位现场，从二线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起4小时内若不能恢复承保设备运行，应在其后的16小时内提供一台性能档次不低于运维设备的备机给采购单位使用，保证正常业务不中断，直至运维设备完全修复为止。

###### (4) 故障级别和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报障的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电话指导或现场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相应故障级别所规定的时限。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导致系统停机的故障。一般有以下几种故障原因：系统电源损坏；CPU（含CPU板）故障；主板故障；内存故障；操作系统所在的硬盘故障；其它关键性资源；操作系统崩溃。

二级故障（部件故障）：指系统内各种功能卡、RAID阵列内的硬盘、磁带机、光驱、软驱、接口及电缆等故障。在出现这些故障时系统可继续保持运行、不会停机。一旦接到用户方系统管理员故障报告，成交供应商技术工程师立即做出反应，仔细了解故障表现并作初步诊断，分析出可能原因及部位。随即携带备件到达现场进行运维处理。

三级故障（小故障）：指一些对系统影响非常轻微和故障，例如磁带机、软驱报错需清洗等，在这种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根据用户的要求尽快处理。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针对以上三个级别的服务。对于所有故障承诺：部件故障和小故障在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解决，否则提供紧急备机，保证业务系统的连续性。

###### (5) 备件库设置

供应商要具有充足的系统核心备件（尤其是CPU、主板、电源、硬盘等），此备件库对采购单位设备的备件覆盖率达100%，对所有运维设备的故障件均给予成本价更换。

###### (6) 专职服务工程师指定服务

为采购单位安排富有经验的专职工程师，保证采购单位的任何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响应，及时解决，指定

专职巡检工程师。

## 2、软件运维故障修复服务

### (1) 电话响应时间

为采购单位提供 7×24 的运维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都百分百响应需求。在第一时间内接到采购单位的故障修复请求后，成交供应商在半小时内（一般为 10 分钟）以电话技术支持的方式判断故障原因，提供快速、完整的设备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

(2) 按照服务种类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根据问题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将问题分为四个级别，技术服务商将在 30 分钟内（一般 10 分钟）响应：

一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故障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二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部分功能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三级：属于较严重的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能继续运行但性能受影响，出现系统报错或部分功能故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四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继续运行、性能不受影响，软件有报错。

### (3) 不间断故障处理

技术服务商服务工程师在到达用户现场后，应开始进行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得到用户方确认后离开。

### (4) 故障分析时间

在系统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后，技术服务商将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一周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 (5) 专职服务工程师指定服务

为采购单位安排富有经验的专职工程师，保证采购单位的任何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响应，及时解决，指定专职巡检工程师。

## 3、网络设备运维故障修复服务

### (1) 电话响应时间

为采购单位提供 7×24 的运维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都百分百响应。

在第一时间内接到采购单位的故障修复请求后，成交供应商在半小时内（一般为 10 分钟）以电话技术支持的方式判断故障原因，提供快速、完整的设备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

### (2) 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承诺在设备发生故障、收到现场需求服务电话起的 1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 小时内完成用户网络故障处理工作，立即恢复业务系统运行。

### (3) 备件、备机到达现场时间

成交供应商承诺放置一定数量的常用备件在采购单位机房（电源、网络模块），一些不常用备件根据设备损坏实际情况，随二线技术工程师同时到达采购单位现场，从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起 4 小时内如果不能恢复运维设备运行，应在其后的 16 小时内提供一台性能档次不低于运维设备的备机给采购单位使用，保证正常业务不中断，直至运维设备完全修复为止。

### (4) 故障级别和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报障的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电话指导或现场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相应故障级别所规定的时限。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当故障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导致网络停机的故障。一般有以下几种故障原因：网络设备电源损坏；主板故障；内存故障；其它关键性资源；网络系统崩溃。

二级故障（部件故障）：指系统内各种功能卡、接口及电缆等故障。在出现这些故障时系统可继续保持运行、不会停机。一旦接到用户方系统管理员故障报告，成交供应商技术工程师立即做出反应，仔细了解故障表现并作初步诊断，分析出可能原因及部位。随即携带备件到达现场进行运维处理。

三级故障（小故障）：指一些对网络影响非常轻微和故障，例如网口、网络模块等，在这种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根据用户的要求尽快处理。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针对以上三个级别的故障进行相对应的服务。对于所有故障承诺：部件故障和小故障在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解决，否则提供紧急备机，保证业务系统的连续性。

#### （5）备件库设置

供应商要具有充足的网络设备备件（尤其是核心网络板卡、电源、网络模块等），此备件库对采购单位设备的备件覆盖率达 100%，对所有运维设备的故障件均给予成本价更换。

#### （6）专职服务工程师指定服务

为采购单位安排富有经验的专职工程师，保证采购单位的任何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响应，及时解决，指定专职巡检工程师。

### 4、精密空调运维故障修复服务

#### （1）电话响应时间

为采购单位提供 7×24 的运维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都百分百响应。

在第一时间内接到采购单位的故障修复请求后，成交供应商在半小时内（一般为 10 分钟）以电话技术支持的方式判断故障原因，提供快速、完整的设备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

#### （2）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承诺在设备发生故障、收到现场需求服务电话起的 1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 小时内完成用户故障设备处理工作，立即恢复业务系统运行。

（3）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工程师限时到达现场，及时诊断故障，排除故障。工程师在突发故障时及时按紧急故障、严重故障、一般故障分类进行诊断与维修、抢修。发生重大故障和突发应急事件，工程师迅速按预案流程进行抢修和应急处理。机房供电中断、运维关键设备突发紧急严重故障、机房严重漏水、消防事件、主机房温度骤升等突发事件，运维单位工程师携带专业工具设备限时抵达机房现场，与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协调共同进行全面系统的后续处理工作。系统重大调整后或设备深度维修完成后，相关专业工程师提供至少 48 小时的监护服务。

（4）运维单位须定期做出各类服务记录和报告，每次运维内容要做出纸质的详细报告和记录。每月度出具系统运行报告、机房健康检查报告、故障分析案例记录报告、设备故障假想演习运维处理报告等；每月出具巡检报告、维修报告、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运维系统的设备运维测试记录；每次突发重大故障、应急事件专项维修、处理记录和报告。

（5）机房运维范围内的设备提供运维保障服务模式。运维单位必须及时提供需更换的部件、配件、辅料、材料、耗材等。维修运维所需用的专业化工具和装备，均由运维单位自备，费用按成本价收取。更换所需部件与现有系统品牌规格基本一致。

（6）提供机房日常运维规划、运维规程、管理方式、运维工具使用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完善建议。对现机房系统不完善或需进一步优化改造的地方提出建议规划方案，包括降低机房运行风险、机房节能降耗等方面

内容。

#### 5、智慧司法监控系统故障修复服务

为采购单位提供 7×24 的运维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百分百响应。第一时间内接到采购单位的故障修复请求后，成交供应商在半小时内（一般为 10 分钟）以电话技术支持的方式判断故障原因，提供快速、完整的设备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

#### 6、智慧司法应急指挥系统故障修复服务

为采购单位提供 7×24 的运维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百分百响应。第一时间内接到采购单位的故障修复请求后，成交供应商在半小时内（一般为 10 分钟）以电话技术支持的方式判断故障原因，提供快速、完整的设备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

#### 7、智慧司法视频点名系统故障修复服务

为采购单位提供 7×24 的运维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百分百响应。第一时间内接到采购单位的故障修复请求后，成交供应商在半小时内（一般为 10 分钟）以电话技术支持的方式判断故障原因，提供快速、完整的设备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

#### 8、视频会议系统故障修复服务

为采购单位提供 7×24 的运维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百分百响应。第一时间内接到采购单位的故障修复请求后，成交供应商在半小时内（一般为 10 分钟）以电话技术支持的方式判断故障原因，提供快速、完整的设备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

#### （五）其他服务内容

1、提供服务器、网络设备性能诊断服务。为了满足与适应不同的应用系统及不断增长的数据需求，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对系统的定期巡检诊断，提出为提高系统运行效率的解决方案。

2、提供 2 次免费的设备清洁保养服务，时间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

3、成交供应商要对服务器双机系统进行详细检查，并定期进行模拟故障测试，以确保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保证备份机能正常接管生产机的工作。

4、成交供应商要对备份软件系统进行详细检查，并定期进行模拟故障测试，以确保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保证容灾中心设备能正常接管生产中心设备的工作。

5、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器、网络设备迁移和升级、灾难恢复等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6、移机服务：如因项目工程等原因，采购单位需要移动主机系统，成交供应商应指派具有服务器、网络系统移机经验的服务工程师负责移机支持。

7、服务期间免费提供一次本地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为相关服务器、磁盘阵列、网络设备的硬件结构，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和技术，安装运维技术培训等，对参加培训的人数不做限制。

#### ▲四、商务要求表

<b>基本要求</b>	<p>（一）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与需方代表签订合同。</p> <p>（二）签订合同书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为依据。</p> <p>（三）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工作中涉及的最终用户各类系统技术信息及业务信息保守秘密。</p> <p>（四）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的执行情况按时支付运维费用。</p> <p>（五）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给出详尽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日常运维、设备故障处理、设备及时更新替换、人员保障及项目管理等各方面制定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p> <p>（六）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采购单位财产、人员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实际损失做出赔偿。</p>
-------------	---

<b>售后服务保障要求</b>	<p>1、对项目运维内容清单（以下简称“运维清单”）设备提供运维期限内提供运维服务，保证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均是7*24小时的电话或现场服务，服务内容是提供运维清单所列的硬件及系统运维、软件运维、网络设备运维、精密空调运维、智慧司法监控系统运维、智慧司法应急指挥系统运维、智慧司法视频点名系统运维、视频会议系统运维以及采购内容清单中的智能运维云。</p> <p>2、运维合同期限内，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b>付款条件</b>	<p>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按年支付。</p> <p>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派驻工程师进行现场开展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年度预算资金的6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每年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采购人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得到采购人认可的，采购人凭相应发票支付运维年度预算资金的4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不计息）。</p>
<b>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b>	<p>1、合同签定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起叁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条件和签订日期为准。</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智慧司法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柳州市司法局
2	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3	现场踏勘：不组织。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勘测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信息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并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一份。
6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第四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7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四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8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媒体同发布采购公告媒体一致。
10	(1) 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七条规定。 (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响应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3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按年支付。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派驻工程师进行现场开展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年度预算资金的6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每年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采购人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得到采购人认可的，采购人凭相应发票支付运维年度预算资金的4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不计息）。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5天。

15	本项目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一项，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6	<p>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为磋商主体的私章）。</p> <p>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自然人主体本身）亲自在响应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7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柳州市司法局。
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机房设备及平台软件运行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柳州市司法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2.8 标“▲”系指实质性要求内容条款，供应商须响应。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的规定。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其他：

5.1 柳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谈判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参加谈判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的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5.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其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下载打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和网上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方式保存，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竞标资格将被否决，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自然人磋商除外）。

## 二、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 6.1 采购公告；
- 6.2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6.3 供应商须知；
- 6.4 评审方法及标准；
- 6.5 合同主要条款；
- 6.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8.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等组成。

#### 9.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 9.1.1 至 9.1.3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9.1.1 磋商书（格式见第六章）；

9.1.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9.1.3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9.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9.1.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9.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9.2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 9.2.1 至 9.2.10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中 9.2.2 项和 9.2.3 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响应无效。

9.2.1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9.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9.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9.2.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9.2.5 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9.2.6 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0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9.2.7 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0 年成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止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9.2.8 商务及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9.2.9 服务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9.2.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2.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组织机构、社保证明、职称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和业绩证明等）；

9.2.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

9.2.1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有关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9.2.14 供应商情况介绍；

9.2.1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1 响应（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1.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3 供应商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单价汇总金额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报价不得以总价让利、折扣率或百分比让利优惠等方式进行报价。

11.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料 and 项目实施的要求情况，综合考虑，科学合理报价，并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响应有效期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执行。响应文件在有效期内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2.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13. 保证金

13.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足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3.2 响应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3.3 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或现金存款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

13.4 供应商须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按第六章保证金缴纳证明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

13.5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至该供应商交纳保证金时银行帐单的供应商帐户上，交纳保证金时银行帐单上无供应商帐户或交现金的，将退还至响应文件磋商书所明确提供的供应商帐户上。供应商的响应函提供的供应商名称、账号、开户行必须完整、正确，缴纳响应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必须清晰，否则因此造成的响应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五天内退还。

13.8 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 1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9.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9.2 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13.9.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3.9.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9.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9.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9.7 其他严重扰乱招响应程序的。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2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由于响应文件的装订问题而造成文件材料散落或丢失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14.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4.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箱）中，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

正本、副本的封面应相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牢固的装订方式装订。对于使用文件夹式装订或者其他可拆卸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如有遗失、缺页等被磋商小组拒绝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5.2.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15.2.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15.2.3 供应商名称。

1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5.4 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之后，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6. 响应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6.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1.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6.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6.1.3 响应文件规定签字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16.1.4 响应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16.1.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6.1.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1.7 响应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1.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1.9 供应商采用的产品品牌在近两年内被有关部门通报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或供应商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

16.2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四、磋商步骤**

17.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7.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3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磋商文件变动后再次磋商。

#### **五、磋商文件变动及再次磋商**

18.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作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8.4 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18.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最后报价明细表（如有）应密封提交给磋商小组。最后报价和最后报价明细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门。

18.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统一启封。

18.9 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1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9.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后依据。

19.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磋商小组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服务承诺分优劣顺序排列。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签订合同

### 20.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21. 签订合同

21.1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并交由采购人按规定处置。

2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其他事项

**2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2.2 缴纳成交服务费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030 3201 1011 2000 0024 5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本采购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 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审时,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及市场行价, 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核算,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 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 对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五)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生产制造业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不予认可。

### 二、评定方法

#### 1、价格分..... 30分

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 其磋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

$$(2) \text{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分} = \frac{\text{某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元)}} \times 30 \text{ 分}$$

#### 2、技术分.....34分

##### (1) 整体技术方案分(满分14分)

从硬件及系统维护、软件维护、网络设备维护、精密空调维护、智慧司法监控系统维护、智慧司法应急指挥系统维护、智慧司法视频点名系统维护、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八方面进行技术性阐述, 从结构规范, 内容完整, 阐述清晰, 理解切实到位等进行考察,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综合评定, 统一确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

一档(0分): 未提供或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5分): 技术方案完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9分):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 针对八方面内容有具体细化的技术指标要求, 有技术保障措施内容;

四档(14分): 在满足三档的情况下, 提供八项内容的结构化和图示化方案, 阐述内容规范化, 有条理, 针对项目提供可持续的技术支撑, 且有被磋商小组认可的技术性措施。

##### (2) 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0分): 未提供或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6分): 实施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欠关联性, 无针对性具体内容;

三档（12分）：实施方案内容规范齐全，有针对性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

四档（20分）：实施方案具体清晰，有进度安排，且有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于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采购内容清单标“●”项内容提供相关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使用页面或功能性截图材料复印件且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认可。**

### 3、服务方案分..... 30分

（1）根据本项的响应要求、本地化服务、技术支持、回访巡检、培训计划、原厂授权等内容进行阐述，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分）：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

三档（20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承诺全面、详实，对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方案等有较全面描述，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及免费维护升级方案，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

四档（30分）：在优于三档的基础上，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流程，有回访及定期巡检的具体实施方案、有及时反应处理故障及更换零部件的方案、且能提供4个以上不同设备（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的产品的）的原厂服务授权复印件。

**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原厂服务授权书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认可。**

### 4、业绩分..... 6分

供应商提供2018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信息化运维项目）的业绩，每份合同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1 + 2 + 3 + 4**

## 三、中标标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磋商小组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服务承诺分优劣顺序排列。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项目内容：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合同期限：\_\_\_\_\_

5. 合同履行地点：\_\_\_\_\_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双方义务

#### 1. 甲方义务：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机房售后服务的一系列工作；
- (3)应按项目实施进度的规定准备好系统环境并通知乙方；
- (4)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环境、资料、文档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合法使用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 (5)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并保证完整性。如在乙方提供服务之前有丢失，甲方应负责重建；
- (6)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义务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标准完成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
- (2)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售后服务；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和技术机密；
- (4)乙方负责合理编排计划、安排专业人员组织实施售后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对甲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金。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次日至实际付款日止，违约金为每日所欠维保费的千分之三。

2. 若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按期提供的，由此造成了乙方费用的增加，则乙方应将费用增加的书面有效证明提交甲方，经甲方签署后，向乙方支付由此导致乙方费用增加的部分。

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时间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履行合同以及附件中约定的服务义务，同时有权要求乙方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 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按期提供，由此造成了甲方费用的增加，则甲方应将费用增加的书面有效证明提交乙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由此导致甲方费用增加的部分。

5.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9.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

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按年支付。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派驻工程师进行现场开展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年度预算资金的6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每年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采购人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得到采购人认可的，采购人凭相应发票支付运维年度预算资金的4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不计息）。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因素违约，乙方可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必需支付本合同全部维保金额；乙方违约，甲方可按情节轻重扣除维保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维保费。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及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服务机构对货物及质量进行鉴定。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修订**

如合同内容要修改或增减，则需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在本合同之后。

###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 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自拟）

## 1. 报价文件格式

### （1）磋商书函格式：

#### 磋 商 书

####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和电子文档(word 格式，光盘或 U 盘形式)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技术文件；
4. 服务承诺；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5 天。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2) 磋商报价表格式：

## 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起叁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条件和签订日期为准。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 细	金 额
<b>一、项目维保内容清单</b>		
1	硬件及系统运维	
2	软件运维	
3	网络设备运维	
4	精密空调运维	
5	智慧司法监控系统运维	
6	智慧司法应急指挥系统运维	
7	智慧司法视频点名系统运维	
8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b>二、项目采购内容清单</b>		
9	智能运维云	
磋商总报价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进账单、电汇单或存款凭证复印件  
(不得放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或者收款  
收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单或存款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2、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若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缴纳的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4) 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要求			
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服务清单（格式）

## 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维保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一、项目运维内容清单			
二、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说明：1、提供服务项目的详细的内容，各项要求至少满足采购文件需求表中项目维保内容清单相应项目。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6)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年度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供应商简介自行编制，可另页提供）

##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填表须知：**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 一、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企业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5、业务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 二、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 最 后 报 价

磋商小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我单位提交的本项目的最后报价是：  
人民币\_\_\_\_\_整(¥元)。

附：最后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磋商小组签字：

##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 细	金 额
<b>一、项目维保内容清单</b>		
1	硬件及系统运维	
2	软件运维	
3	网络设备运维	
4	精密空调运维	
5	智慧司法监控系统运维	
6	智慧司法应急指挥系统运维	
7	智慧司法视频点名系统运维	
8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b>二、项目采购内容清单</b>		
9	智能运维云	
磋商总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1) 格式：Word 文档格式；
- (2) 存储介质：光盘或 U 盘。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磋商报价表备注栏中注明企业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